

附件(二)

(本表一式二份大隊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各一份)

臺北市政府警察、消防局義警、民防、義交、義消遺族申請撫恤事實表										年 月 日
死亡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籍貫		職業		住址		
編組隊團別及職稱										
族遺台在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住 址			備 考			
死亡經過										
死亡時間		死亡地點		證明文件						
引用條款		臺北市義警義交、民防、義消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 條 項 款 規 定								
<p>右 陳 組長 承辦人員 申請人</p> <p>大隊長(分局長) 警兼幹事</p> <p>臺北市政府警察、消防局 中(分)隊長</p> <p>派出所主管</p>										